

包銷商

包銷商

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張氏証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本公司現以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前批准股份(僅可予配發)上市及買賣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或促使申請或承配人申請根據配售尚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本公司寄發股票當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因某種理由之出現,則包銷商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終止理由包括下列各項:

- (a) 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
- (i) 制訂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任何不同詮釋或運用或任何類似事件,而元大合理認為會對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而元大合理認為會或很有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有礙處理根據配售或其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事宜;或
 - (iii) 地方、國家、國際、金融、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政治條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長期變動),而元大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或

- (i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飭令暫停一般證券之買賣或對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大幅度限制；或
- (v)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該等變動或發展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派付；或
- (b) 任何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及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規定，或任何事宜之重覆發生會構成對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造成違反或引致作出該等陳述、保證、承諾之人士須承擔重大責任或任何包銷商有理由相信任何該等違反或事宜已經發生；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而元大合理認為該等逆轉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者。

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錦興集團有限公司、Effectual Agents Limited、Final Result Limited及Massive Result Limited已各自向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東之承諾」一節。

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錦興集團有限公司、Effectual Agents Limited、Final Result Limited及Massive Result Limited各自向本公司而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元大（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元大（代表包銷商）允許下）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較短期間（「有關期間」）其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把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保管；
- (ii) 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經元大以書面預先批准，否則其不會也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作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在有關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或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為），或會將其直接或通過另一間公司間接

控制而為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權（質押或抵押予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作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及

- (iii) 於有關期間內(a)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如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之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細節；及(b)當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人或抵押人將會或已或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此等示意或出售事宜及因此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本公司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創業板及於報章發出通告向公眾披露。

再者，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元大（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倘該等出售導致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合共所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彼等將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其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於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及元大（代表包銷商）所允許之託管代理保管；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內(a)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如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之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細節；及(b)當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

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人或抵押人將會或已或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此等示意或出售事宜及因此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本公司在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創業板及於報章發出通告向公眾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共同及各自向包銷商及每位包銷商承諾，不會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元大（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惟根據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載述者除外。

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總發售價2.5%之包銷佣金，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元大將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筆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的費用估計共約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之責任外，元大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